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2月24日院務規劃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4年3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實踐社會企業之理念，建立本院在台灣社會企業研究及教學之領導地位，培育社會企業，並促進社會企業之發展，特設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主任由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，由院長聘任之，本院得依實際投入情形按學校規定酌情減免其教學或其他服務，並從其營運經費或計畫中撥補津貼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中心主任由院長推薦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任用之。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，並得連任，惟本院院長更迭時，中心主任任期視同屆滿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委員，襄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動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，依實際需求從事各項有關之研究、教學、培育、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等推廣服務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可與國內外有關單位進行合作研究及提供工商企業服務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教學、研究服務費及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預算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悉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應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營運概況，並應於每年十二月前向委員會提出當年度工作報告(含財務報告)及下一年度工作計畫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復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